证券代码: 6038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7

债券代码: 113534 债券简称: 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932.5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福铝业担保的金额为2,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24252503170004640),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24252503170005455),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王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 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 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鼎福铝业

公司名称: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3693969X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8,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福铝业总资产为82,432.03万元, 净资产38,683.77万元,总负债43,748.2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41,126.88万元,净利润4,196.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南京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为鼎福铝业向南京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 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 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福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1,566.7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1,56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